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司法局

常法宣办〔2019〕27号

市委宣传部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全市“宪法宣传周” 暨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市各部委办局、直属公司，在常高校：

今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二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礼赞新中国成立70周年，根据中央、省部署要求，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全市“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月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今年的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 11 月下旬开始至 12 月底，其中，“宪法宣传周”从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

二、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重点宣传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2. 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3. 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4.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其他党内基本法规。
5. 深入学习宣传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司法、执法、服务、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6. 深入学习宣传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四、主要活动安排

在开展好常法宣办〔2019〕26 文件部署的“六个一”宪法宣传活动（一次宪法宣誓、一张宪法海报、一副宪法标语、一则宪法动漫、一条宪法短信、一场宪法讲座）的基础上，围绕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全市重点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一）全省第二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

从 12 月 2 日开始集中一个月时间，组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院校、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广大党员

网上学宪法学党章考试，定期通报参加人数，表彰奖励优秀。在法润江苏普法平台、江苏机关党建网开辟考试入口。各地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力争实现全员参赛，并通过电视学法比赛、微信有奖问答等形式，广泛开展学法考法活动，掀起宪法学习新热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分、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各辖市区）

（二）全市国家行政机关执法人员集中宪法宣誓活动

举办全市“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和广场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活动。12月4日，以“尊崇宪法，规范执法，共筑共享法治常州”为主题，在新北区三井街道文体活动中心广场（华山公园），由市四套班子分管领导领誓，组织市级机关单位代表开展宪法宣誓。组织市级行政执法、政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及普法志愿者，开展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参加本次活动的单位，请填写活动申请表（见附件1），于11月27日前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责任部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级机关各部门，各辖市区）

（三）全市大中小学校共上“宪法公开课”

市法宣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联合评选发布全市“宪法公开课”优秀教案、精品微课，并通过光盘、共享等发放各学校。12月4日，市教育局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宪法晨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进学校上好“宪法公开课”；组织中职高职院校志愿者向群众宣传讲解宪法。（责任部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各辖市区）

（四）2018-2019 年度全市“以案释法好案例”“以案释法好视频”评选发布暨“百案巡讲”活动

市法宣办、市司法局评选表彰全市 2018-2019 年度“以案释法好案例”“以案释法好视频”和优秀组织奖单位。各单位、部门选取典型案例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开展“百案说法”宣讲活动。各机关、部门至少开展 2 场案例宣讲活动。（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级机关部门）

（五）市级机关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制定常州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实施意见，组织两期市级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采取庭审直播、旁听庭审等形式，通过公开审理办案让机关干部受到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六）“送法进军营”活动

宪法宣传周期间，市司法局、市法宣办组织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团队，赴战区海航驻常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为广大指战员开办法律讲座并现场解答法律咨询。（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七）“宪法宣传进影院、进电视、进宾馆、进景区”活动

推进宪法宣传影院、电视、宾馆、景区全覆盖。“宪法宣传周”期间，在各类媒体播出宪法公益广告。通过农村数字影院的放映点、城市商业影院和家庭数字电视的开机画面、点播栏目，播放宪法主题海报和公益广告。在宾馆、景区播放宪法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在客房和公共场所投放宪法文本，在公示栏、宣传

栏、广告栏等张贴、悬挂宪法宣传挂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常州广播电视台）

（八）百部宪法动漫微视频新媒体展播（映）活动

评选发布 2019 年度我市优秀法治微视频、法治动漫。依托各地各级普法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以及公交移动屏、户外电子显示屏、楼道 LED 屏等，集中展播（映）宪法主题优秀动漫和微视频作品，推动形成新媒体矩阵集中宣传宪法的强大声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常州广播电视台）。

（九）宪法日“宪法进地铁”主题活动

“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宪法与党章”普法志愿团，在地铁站点开展宪法宣传咨询活动；在地铁移动屏播放宪法宣传视频；投放宪法宣传手册和展板，进一步扩大宪法宣传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轨道公司、常大史良法学院）

（十）常州大学法治文化节

举办常大法治文化节暨“承炽热爱国心 昭温情法治理”活动，开展法治文化文化作品展览、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表演、法治影片观赏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武进区司法局）

（十一）市关工委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授牌

对首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授牌，引导青少年有序参观，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关工委）

（十二）“四长”讲宪法活动

在全市两级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公安系统、司法行政系统，由主要领导或领导班子成员，为本单位本系统作一场宪法辅导报告，发挥政法单位学习宪法、捍卫宪法的领头羊作用。（责任单位：市依法治办、市法宣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十三）“宪法七进”活动

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学校、宪法进网络。（责任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委机关工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网信办、常州广播电视台）

（十四）举办全市“七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对市级机关普法联络员、各辖市（区）法宣办工作人员、基层普法人员、部分法制副校长等普法骨干开展法律知识集中轮训。（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十五）组织开展普法创新项目评选活动。根据各地各部门的申报情况，组织开展普法创新项目评选。（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五、工作要求

（一）把握正确方向。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宪法宣传

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实际举措，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载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精心筹划、周密部署。要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筑牢法治基础。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都要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各级法宣办和宣传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指导，抓好督促检查，确保主题活动有序开展。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协调沟通，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各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支持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法治精神。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要组织律师、公证员、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广泛宣传宪法。

（三）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宪法宣传。各级各类媒体要精心策划，拿出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要充分报道宣传周活动情况和社会效果，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突出特色实效。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因地制宜开展具有地方特点、实效性强的宪法宣传主题活动，做到宣传内容

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力戒形式主义。要围绕提升“法润常州”品牌，深入挖掘区域资源特色，充分发挥普法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形成一批新颖独特有创意的活动和产品，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地和各单位活动方案请于11月25日前报市法宣办，活动开展情况即时报送。联系人：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卜奇、李士军；电话：85681630、85681629（传真），电子邮箱：czsfxc@163.com。

附件：2019年国家宪法日广场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活动申请表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